

电子驾驶证来了 纸质驾驶证还有何作用



2021年9月1日,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车辆管理所金凤业务大厅,民警在展示电子机动车驾驶证(正页)。新华社记者 杨植森 摄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电子驾驶证在全国全面推行!你们都申领电子驾驶证了吗?不少小伙伴都有这样一个疑问:申请了电子驾驶证以后纸质驾驶证还有用吗?有用!电子驾驶证很有用但也不是万能的。

电子驾驶证三大特点

统一性。通过“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电子驾驶证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实时性。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驾驶证准驾车型变化、交通

违法记分等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

安全性。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资源库验证比对,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保证电子驾驶证真实唯一、安全可靠。

这些情况不能在线申领电子驾驶证

驾驶证存在扣留、暂扣、逾期未体检、逾期未审验、公告停止使用等依法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申领。

因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发生变化办理换证业务

后,驾驶人需重新申领电子驾驶证。

因容貌改变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驾驶证的,驾驶人可以到车管所,由工作人员核实后通过综合应用平台受理电子驾驶证申领业务。

仍需纸质驾驶证的场景

现场执法检查

非满分扣留驾驶证的:驾驶人需携带纸质驾驶证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

满分扣证的:驾驶人需携带纸质驾驶证到公安交管部门参加满分教育。

曝光处理

驾驶人接受非现场违法处理时,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但对累积记分满分、一般程序处理,以及需要暂扣、吊销驾驶证的,仍需要携带纸质驾驶证,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驾驶证业务办理

驾驶人在办理注销、撤销、注销准驾车型换证、转入换证、损毁换证、申领/注销校车驾驶证资格等需要收回或者签注原驾驶证业务的,应当提交纸质驾驶证;对应当收回的驾驶证,当事人未提交

的,按规定予以公告作废。

安全教育

对存在未扣留纸质驾驶证的,在办理满分教育业务时,应当扣留纸质驾驶证后再予受理。

交通事故处理

驾驶人处理交通事故时,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但对因收集证据需要扣押驾驶证的,还需要提示当事人携带纸质驾驶证。

虽然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但电子化驾驶证并不能完全替代纸质驾驶证。

办理注销、撤销、暂扣、转籍或者签注等业务时,仍需要携带纸质驾驶证。

驾驶证电子化网上申领更便捷、出示方式更灵活,提醒大家享受快捷便利的同时,一定要遵守交规,平安出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发生事故延迟报警 保险公司无须理赔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因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造成事故不能核实,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4月13日,曹某某致电保险公司,称其于4月12日晚间驾车撞向路边护坡致车辆受损,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派员出险后告知曹某某立即报警,曹某某当时未照做。在保险查勘员多次告知后,曹某某于报险次日向交警部门报警。

因事隔时间较长,已无第一事故现场,交警部门未向曹某某出具事故认定书,而是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曹某某携此证明及维修票据找到保险公司索赔,被告知因未及时报警报险,导致事故性质及驾驶人状态无法核实,拒绝理赔。曹某某随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交警部门并未对事故经过予以确认,而曹某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显示事故车辆信息、驾驶人身份及生理状态,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同时,曹某某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警报险的做法有悖常理,其行为导致了事故经过、性质、驾驶人的生理状态均无法核实的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曹某某诉请的车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曹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有些驾驶人为逃避酒精检测等交警审查行为而未立即报警报险,妄图钻时间差的空子;有些驾驶人确实因为缺乏法律知识和保险常识,对保险理赔流程不了解,或者发生事故后一时慌乱而未报警、报险即离开现场,造成保险无法理赔。因此,广大车主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及时报警报险,方能得偿所失。(法治日报)

离婚后女方将孩子改姓 男方起诉 法院支持吗?

日前,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离婚后孩子姓氏改随己姓,男方起诉恢复原名的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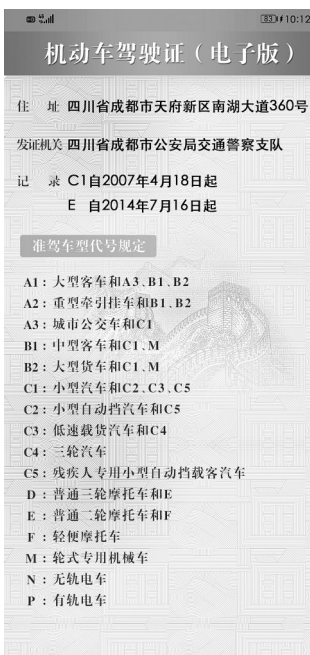
梁先生与徐女士原为夫妻关系,2011年,双方生育一子取名梁某某。2015年,梁先生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梁先生与徐女士离婚,梁某某由徐女士抚养。2018年,梁先生得知儿子梁某某改名为徐某某,梁先生遂以徐女士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婚生子女姓名,侵犯了自己对未成年婚生子女姓名的决定权和变更权为由,诉至南县法院,要求恢复孩子原姓名。

南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本案中,徐女士未经梁先生同意擅自更改婚生子女姓名的行为确实欠妥,但徐女士将儿子的姓氏更改为随母姓,所取名字未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梁先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徐女士有将婚生子女的姓氏变更为继父姓氏的情形,故本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的情形。另外,考虑到双方婚生子女已经使用“徐某某”这一名字长达3年之久,且已满9周岁,已经具备一定的判断和辨别能力,为有利于其学习、生活、成长,是否将其姓名恢复为“梁某某”应充分尊重其本人的意愿。诉讼中,徐女士及其儿子均未到庭,法院对于双方婚生子女的现状无法查实。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梁先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这是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样证。新华社发



这是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样证。新华社发